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宪明：

张程：张程

黎荣果：黎荣果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宪明：



张程：

黎荣果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